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

承辦人：幫工程司 楊志鴻

電話：04-22289111 分機64246

電子信箱：N76054419@taichung.gov.tw

42077

臺中市豐原區社皮路70號1樓

受文者：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工字第11302138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說明三

台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收文單

民國 113 年 8 月 9 日 第 337 號

秘書長	秘書長	秘書	網辦大
王至亮			

轉發各會員 提報理監事聯席會議 存檔(在限一年)

主旨：有關本府113年3月29日發布臺中市政府強化鄰接大眾運輸設施之建築工程及土木工程施工管理作業要點之建築工程適用原則，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都市發展局113年7月18日361130161203號奉准簽辦理。
- 二、領有本市建築執照之建築工程，倘於113年3月29日以後申報開工始適用該要點。
- 三、隨函檢送旨揭要點規定一份供參。

正本：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辦事處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市辦事處二處、臺中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臺中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

副本：本府住宅發展工程處、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修復工程科、營造施工科)(均含附件)

市長 盧秀燕 出國

副市長 賴淑惠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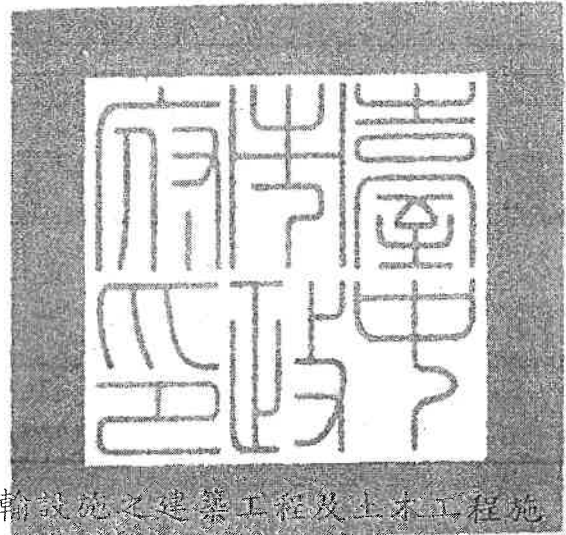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工字第1130055052號
附件：



訂定「臺中市政府強化鄰接大眾運輸設施之建築工程及土木工程施
工管理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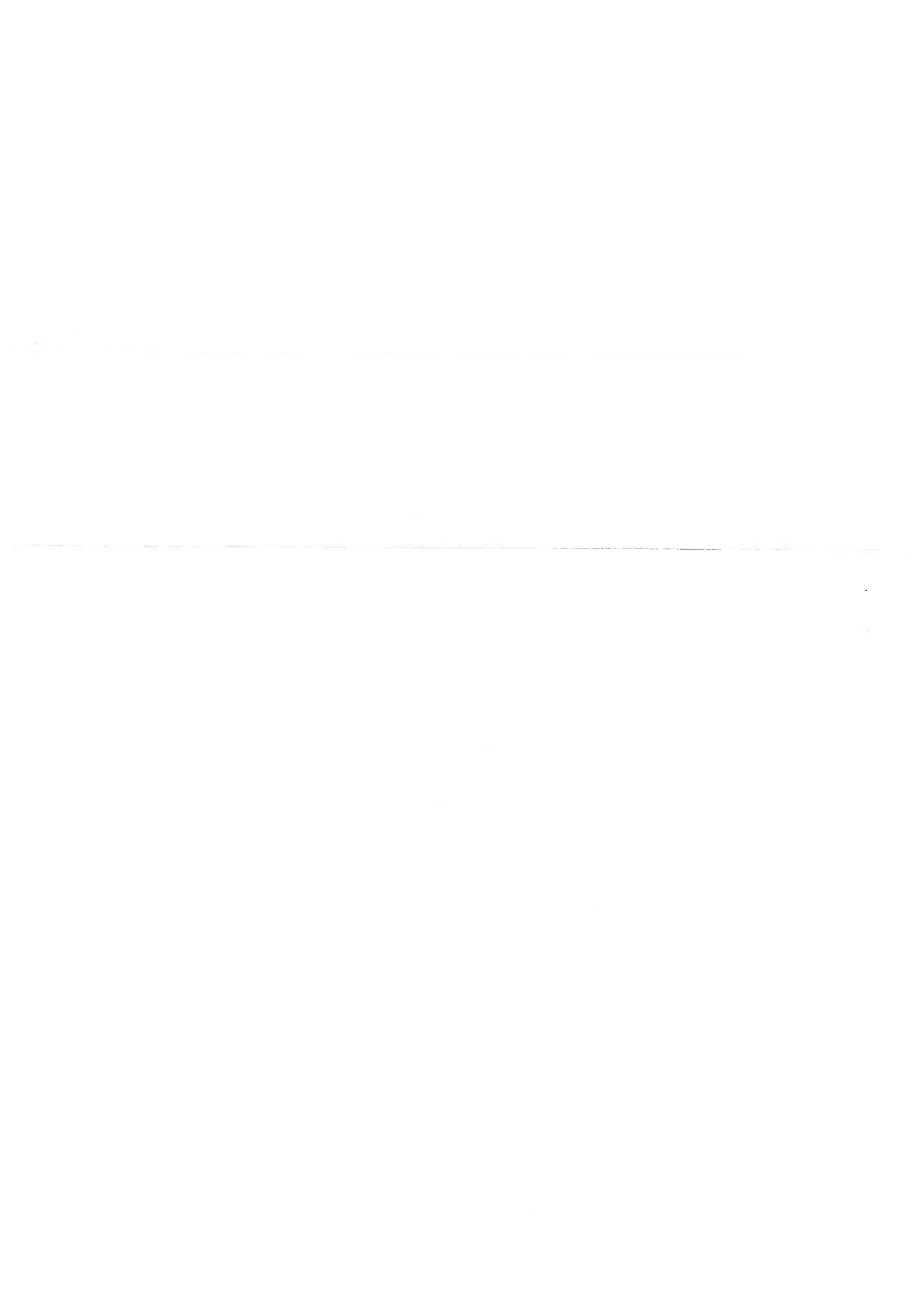
附「臺中市政府強化鄰接大眾運輸設施之建築工程及土木工程施
工管理作業要點」

市長 盧秀燕

裝

訂

線



臺中市政府強化鄰接大眾運輸設施之建築工程及 土木工程施工管理作業要點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強化對鄰接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大眾運輸設施之建築工程、土木工程及其他高風險施工行為之施工安全管理作業，以維護本市公共交通及公共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大眾運輸設施：

1. 本市轄區鐵路、高鐵及捷運。
2. 本市轄區鄰接高速公路、快速道路等高架路段之道路。
3. 本市市區道路設有立體連通設施（如：地下道、陸橋、隧道）之重要幹道。

（二）交通主管機關：指大眾運輸設施之各該管主管機關。

（三）管制範圍：

1. 路線（口）段：自捷運兩側水平淨距離五十公尺範圍及捷運以外之大眾運輸設施外緣起算基點水平淨距離六十公尺以內之範圍。
2. 機廠段：自捷運兩側水平淨距離五十公尺範圍及捷運以外之大眾運輸建築物外牆外緣起算水平淨距離六十公尺以內之範圍。

（四）建築工程：指建築法所定之工程。

（五）土木工程：指建築法所定範圍以外，由本市相關主管機關權管之工程。

（六）廣告物：指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所定應申請雜項執照之廣告物。

三、本要點權責劃分如下：

（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依建築法等規定執行本要點管制範圍內建築工程及廣告物之管制、審核與管理。

- (二)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以下簡稱建設局):依市區道路條例、臺中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執行本要點管制範圍內相關工程之管制、審核與管理。
- (三)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勞工局):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等規定,執行本要點管制範圍內除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外之建築工程、土木工程及其他高風險施工行為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 (四)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大眾捷運法及臺中市使用道路辦理活動施工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執行本要點管制範圍內鄰接道路之建築工程及土木工程之管制、審核與管理,並聯繫鐵路、高鐵、高速公路及快速道路等交通主管機關處理本要點之相關事宜。
- (五)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以下簡稱水利局):依下水道法等規定處理本要點管制範圍內相關工程之管制、審核與管理。

四、下列施工場域位於管制範圍者,適用本要點:

- (一) 建築工程之拆除作業區域。
- (二) 拆除建築物高度傾倒圓周之影響區域。
- (三) 建築工程之興建作業區域。
- (四) 開挖深度一點五公尺以上之二倍區域。
- (五) 建築物或廣告物作業區域高度超過大眾運輸設施高度。
- (六) 道路下方鑽掘深度超過三公尺,且需施以推進工法作業區域。
- (七) 其他經權責機關指定高風險施工行為之影響區域。

五、適用本要點之施工作業,起造人、業主或行為人應於施工前提出經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簽證之施工計畫書(含交通管制計畫),經都發局、建設局、勞工局、交通局及水利局會同完成諮詢評估確認後,始得施工。

前項諮詢評估認施工作業有妨礙大眾運輸設施或影響公共安全之虞者,本府得要求起造人、業主或行為人變更工程設計、施工方式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第一項諮詢評估，權責機關得視個案情況邀集相關機關、營運機構或相關專業技師公會派員會同辦理。

六、前點施工計畫書應作危害評估，建築工程並應按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第二點及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第四點等相關規定辦理，並應先送經都發局指定之機關學校或專業團體提出諮詢意見。

七、施工作業應由具承作該工程資格之自然人或法人為之。起造人、業主或行為人應檢具經諮詢評估確認後之施工計畫書(含交通管制計畫)，會同簽證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建築師或專業技師於施工前送權責機關申報備查。

八、起造人、業主或行為人每日應製作施工日誌，並於隔週之週三前送權責機關備查。

九、建築物拆除施工應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一百五十五條至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為之。

對於前項建築物之拆除，承攬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或監拆建築師，應依據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為施工過程之檢查及監督。

十、施工機具、設備、吊掛機具、施工架、障礙物或其他任何物品未依施工計畫書(含交通管制計畫)及相關規定執行安全防護措施，或其位於管制範圍外有傾倒或散落致侵入管制範圍之虞者，都發局、建設局、交通局、水利局及勞工局得依權管相關法令續處或通知相關機關續處。

前項情形，涉及職業安全衛生法者，由勞工局依法另行辦理。

十一、權責機關得委託專業技師公會進行不定期施工查驗及加強執行聯合稽查。

十二、施工作業損害大眾運輸設施或危害公共安全者，起造人、業主、承造人、監造人及行為人，除負連帶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責任外，涉及公共危險罪部分，並移送法辦。

